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311）

府法訴字第 1100471919 號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府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8441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緣再審申請人自稱其於 94 年在○○縣警察局因從事國家情報工作不眠不休，導致罹患頸部關節病變暨左臂神經病變，嗣後調至本縣警察局○○分局服務期間，復於 9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服勤務時身體不適送醫，再審申請人希以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惟最後銓敘部核定傷殘命令退休，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生效。再審申請人認本縣警察局辦理其退休案違法失職，且於退休後遭追繳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至同年 7 月 28 日溢領薪資 32 萬 6,269 元，再審申請人並認其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仍具警職身分，依法尚有應領取之薪資，再審申請人遂多次向本縣警察局陳情，經本縣警察局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01795 號書函回復再審申請人後，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再向本縣警察局政風室提出聲請書，主張應就前開 1 月 14 日之函文書寫內容詳實查復，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由本縣警察局民意信箱補充資料，經本縣警察局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局長信箱函復略以：「鑒於臺端以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爰本案併同臺端 110 年 1 月 28 日陳情書，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不予處理。」再審申請人不服，主張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不合法，乃以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84411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10 年 8 月 20 日府法訴字第 1100274891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84411 號訴願決定，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二、申請再審意旨略謂：

- (一) 再審申請人依據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申請再審。
- (二)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84411 號函決定書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處：
 1. 再審申請人未收到彰化縣警察局針對再審申請人 110 年 5 月 5 日訴願答辯書，再審申請人訴願權益受到損害。
 2. 決定書理由書寫（略）一、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暨 36 條規定差別待遇，未針對再審申請人有利資料書寫：彰化縣警察局政風室未針對再審申請人 110 年 1 月 28 日聲請書作出准許駁回行政處分，彰化縣警察局政風室 110 年 1 月 28 日聲請書應作為不作為未函覆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依據訴願法暨規定提起訴願。
 3. 決定書理由書寫二、（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82 條及

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書寫三、(略)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書寫四、(略)人民尚無從直接爰引憲法基本權條款，訴請行政機關為一定的給付部分

4. 108年12月19日彰警人字第1080096525號函核可申請閱覽複製書函、員林分局109年6月15日員警分二字第1090017506號函可申請閱覽複製書函。經調閱後始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行政機關16大項違法失職情事導誤銓敘部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做出錯誤裁決之情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銓敘部勝訴。再審申請人複製彰化縣警察局暨員林分局之書函公文皆為明確新證據。

(三) 彰化縣政府110年6月21日府法訴字第1100184411號函訴願不受理決定書有訴願法第97條再審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機關申請再審等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90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97條規定：「(第1項)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

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2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30日內提起。(第3項)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規定：「(第1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第2項)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卷查本府110年6月21日府法訴字第1100184411號之訴願決定書業於110年6月22日送達再審申請人，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 三、第查本件為訴願再審事件，因此，須符合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規定之一之再審事由，始得進一步對於原決定予以實體審查；倘若本件不符合前揭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各款訴願再審事由，依法即不得對於原決定予以審查。另訴願法第97條第1項10款所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再審事由，係指在前訴願程序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物存在，其後始知之者而言；所謂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願程序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存在，但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或已存在並能利用而不提出，自不得據為本條款之再審事由。
- 四、本件再審申請人雖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第7款「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及第10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主張為訴願再審事由。惟查，本府110年6月21日府法訴字第1100184411號訴願決定，係以訴願人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

之事項提起訴願，而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無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又再審申請人主張彰化縣警察局108年12月19日彰警人字第1080096525號函暨員林分局109年6月15日員警分二字第1090017506號函核可申請閱覽複製書函皆為明確新證據云云，經查上開文書證物訴願人於前訴願程序終結前即已知悉並能利用，且上開文書證物與本府110年6月21日府法訴字第1100184411號訴願決定之結果顯無影響，是亦不合於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之再審事由，故其再審申請並無理由。

- 五、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前開訴願決定有何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且訴願再審意旨其餘爭執，經審酌後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